

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涉案车辆 停车场管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锦龙咨询

采 购 编 号：登封采购-2024-125

采 购 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代 理机 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25
2. 项目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服务周期：1 年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采购内容：交通违法处理暂扣车辆停放、违法被扣车辆停车场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

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

联系人：李志宝

联系方式：18137110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志宝 联系方式：181371101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交通违法处理暂扣车辆停放场违法被扣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周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70 万元。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
9.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磋商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响应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磋商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7%；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磋商文件费用：0元。 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5.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和能力：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

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

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何用约定义务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
商在____年__

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 40 分 综合部分评分: 30 分
2.2.2 (1)	响应报价 (30 分)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3. 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保证停车场内逐车建立信息记录卡, 详细记载车辆号牌、类型、识别代码、入场时间、停放区域等内容; 内容尽详尽细、科学合理且考虑周全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且考虑到位的得 3 分, 否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保证管好停车场内安装监控设备, 保证安全, 落实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腐蚀等“五防”措施; 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且内容详实得 5 分, 措施到位、内容完整得 3 分, 否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承诺在醒目位置设立明显的收费公示栏, 公开营业执照、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有操作性的得 3 分, 否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保证管好护栏、电子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 内容尽详尽细、科学合理且考虑周全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考虑到位的得 2 分, 否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设置人员管理规划及相关考核制度; 内容尽详尽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的得 2 分, 否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提供详细的场地管理规划; 内容尽详尽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2 分, 否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具有器材设备管理规划及相关实施措施; 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且内容详实得 3 分, 措施到位、内容完整得 2 分, 否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有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保证在停车区配置蓄水池、防火用沙堆、备用发电机、灭火器材；内容尽详尽细、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有操作性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停车场人员配备（4 分） 注：设有保管员 1 分、安全员 1 分、统计员 1 分、查验员 1 分；共计 4 分
			各类驾驶资质的车辆驾驶员（3 分） 注：A, B, C 照齐全得 3 分；不全不得分
2.2.3 (3)	综合部分 (30 分)	总体工作方案（8 分）	总体工作方案合理科学性及规范可靠性，内容尽详尽细、科学合理且考虑周全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且考虑到位的得 5 分，否则得 3 分。
		服务承诺（7 分）	服务阶段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有操作性的得 4 分，否则得 2 分。
		服务措施（7 分）	服务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采取的服务措施；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且内容详实得 7 分，措施到位、内容完整得 4 分，否则得 2 分。
		车辆管理承诺及措施（8 分）	对停车场停放车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保证停放车辆不丢失、不被破坏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且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有操作性且措施到位、内容完整得 5 分，否则得 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 2.2.1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

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铁路运输业)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

	务业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 业 收 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 业 人 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扣留的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管理台账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办理放车手续。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交通运输违法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暂停或取消交通运输违法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四）甲方须当场与乙方办理依法扣留的车辆交接手续。

（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审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二）自甲方将依法扣留的车辆交接手续交由乙方起，暂扣车辆即由乙方保管，被暂扣车辆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交通法等事故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台账登记扣留车辆信息。

（四）进入停车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人员应要求车主必须将车内可携带的有效证件、贵重物品全部清点自行带走。无法携带的货物必须登记、委托保管。鲜活食品及其它轻抛货物在当日内车主自行安排车辆驳载。

（五）除交通执法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停车场查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

（六）严禁停车场管理人员对出入车辆不登记和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放车。

(七) 停车场内严禁修车或拆取车辆零配件, 禁止非法买卖涉案车辆、零件、非法使用涉案车辆。

(八) 乙方在被扣留车辆管理人(所有人)领取车辆时, 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扣车单位出具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核对取车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扣车单位出具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登记信息相符; 核对取车人的相貌、姓名、住址、出生年月等信息, 是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内容相符。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证件, 或经核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应立即停止办理放车手续, 并通知扣车单位派人处理。

2、信息核对无误后, 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放统计表》上登记相关信息, 返还凭证由乙方妥善保管备查。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并暂停支付停车费, 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或者连续两次有违反下列情形的, 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协议:

(一) 未按时审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二) 未按规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三) 未按规定在台账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 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 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五)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六) 未按规定上报信息, 填写台账弄虚作假等违规操作行为的。

(八) 群众举报未按公示价格及要求违规收费, 经甲方查实的。

(九) 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的。

四、场地修缮与使用

(一) 在合同期内, 甲方应保证停车场的使用安全, 该场地的大型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 其他一切维修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应合理使用停车场内的一切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三) 乙方如改变场地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场地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防火、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配备必要的设施,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因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有不合格的情况, 出现任何罚款全部

由乙方承担。

五、场地的转让与出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转借停车场。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赔偿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场地，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场地结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损坏场地，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用途，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中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场地。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七、付款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在财政部门下发资金一个月内将涉案停车场看管费用共计____圆整（小写：_____元）一次性付给乙方

八、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期间每月考评一次，服务结束综合考评

验收方式：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时间节点组织验收

九、免责条件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场地的，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登封市域内三个超限超载检测点违章被扣车辆停车场及中标方市内提供的一个停车场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管理服务期限：一年；
2. 保障停放车辆、货物的安全，
3. 依法、依规管理，不准发生违法、违规管理现象；
4. 保证停车场内原有设施的完好、安全；
5. 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准因此发生投诉现象。

（1）技术要求

1. 被扣车辆进出停车场实行详细登记，执法大队与涉案车辆停车场均建立台账，总台账与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各明细账与涉案车辆账实相符，并定期对账；

2. 逐车建立停车场内被扣停放车辆信息记录卡，记载车辆号牌、类型、识别代码、入场时间、停放区域、车载货物种类、数量等内容，一式两份，一份粘贴或放置在安全、醒目位置，一份与车辆钥匙等连体存放，妥善保管；

3. 管理好各停车场内的监控设备；落实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腐蚀等“五防”措施；

4. 按照执法大队的要求，完成进场停放涉案车辆进场、出场、登记、审批、管理等工作流程，实行规范管理，分类有序停放涉案车辆，切实履行好管理责任。妥善保管停放车辆，提醒并督促被扣车辆作好保险投保工作，并依法承担被盗、损毁、灭失的赔偿责任；

5.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采购人有重大执法活动时，应积极予以配合；

6. 需要代驾的车辆，需保证按交管规章制度进行安全驾驶，规范停放，对需要托运的车辆，应保证车辆安全的情况下将车辆快速移至指定地点；

7. 派工作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在执法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涉案车辆的运输、停放、托运及管理工作，保证车辆的安全；

8. 安装护栏以及电子安防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等；

9. 在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栏，公示营业执照、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10. 在各个停车区配置蓄水池、防火用沙、备用发电机和灭火器材、防汛器材等；

11. 清障车、抢险车；

12. 掌握使用执法大队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13. 有各类车辆驾驶资质的驾驶员；

14. 认真履行交通执法机构的关于被暂扣或保全车辆的管理规定, 杜绝乱收费行为;
15. 认真履行物价部门制定的停车、拖运和起吊车辆收费标准, 杜绝乱收费行为;
16. 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 耐心解答车主的各项咨询, 帮助解决困难。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登封市境内。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保证在财政部门下发资金一个月内将涉案停车场看管费用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125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响应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周期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业主单位名称	备注

注：如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不需要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限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限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